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傅秀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2,37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2,3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就該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嗣分別於110年10月29
03 日、111年1月3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變更借
04 款金額為1,000,000元，原告於借款期間內依兩造約定之線
05 上往來方式指示，將借款循環動撥至被告設立於原告銀行之
06 帳戶內，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1年7月5日
07 止，期間屆期均無異議即自動續約，其後每次屆期亦同，利
08 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碼年利率4.71%浮動計
09 算（違約時利率為6.45%），償還方式自首次動撥日後，每
10 期付息1次，到期還清本金全部，另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按期
11 還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2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按期
13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14 告僅繳息至114年7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74
15 2,37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
16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
17 本金，及自114年7月5日起計付之利息，並自114年7月6日起
18 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

2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29 借據）、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電腦帳務系統畫面、登錄單
30 （查詢還款明細及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歷史
31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05頁），被告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2 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3 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07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8 宣告之。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0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
11 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廖昱侖